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目　錄

一、目的.....1
二、辦理期程.....1
三、工作時程.....1
四、評鑑指標.....1
五、評鑑委員.....1
六、實地訪評日程表.....2
七、經費預算.....3
八、附件.....4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推薦表.....11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內部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12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審查表.....13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內部自我評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1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5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1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19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20

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建構本校校務發展特色，提升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校務內部自我評鑑。

二、辦理期程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前次校務內部自我評鑑為 106 年 4 月，規畫 110 年 12 月辦理校務內部自我評鑑，111 年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

三、工作時程

年度	月份	事項
109	8 月	撰寫「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審結果」改進計畫
109	9 月	公告新一週期校務評鑑指標
109	11 月至 12 月	各單位推薦「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109	11 月至 12 月	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09	12 月	推薦自我評鑑委員
110	1 月至 2 月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10	3 月	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10	3 月至 5 月	聯繫確認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委員
110	3 月至 6 月	校務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110	8 月	「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110	8 月	撰寫「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審結果」改進計畫執行成效
110	9 月	「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報告(定稿)
110	9 月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10	10 月至 11 月	寄送 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報告」給自評委員
110	12 月	辦理「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
111	1 月至 7 月	各單位依「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結果」自我改善
111	8 月	參加台評會評鑑說明會
111	8 月至 10 月	各單位撰寫「111 學年科技大學綜合評鑑-校務評鑑報告」
111	預計 12 月	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

四、評鑑指標

依台評會評鑑資訊網「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評鑑項目如下：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二)課程與教學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五、評鑑委員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辦理，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由 8 至 12 人組成，由校

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別推薦校內外資深教師或業界代表，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認後，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簽請校長遴聘之。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作業。內部評鑑委員應迴避參與本職單位之評鑑工作。

110 學年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委員人數及推薦單位規畫如下。

<table>
<tr><th>組別</th><th>項　目</th><th>委員人數</th><th>委員</th><th>推薦單位</th></tr>
<tr><td>一</td><td>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td><td>6</td><td>校長(副校長)*1
學務相關*1
研發相關*1
總務相關*1
人事相關*1
財務相關*1</td><td rowspan="2">1.秘書室推薦 4 位曾任或現職之校長或副校長
2.教務處推薦 4 位熟稔教務相關之資深教師
3.學務處推薦 3 位熟稔學務相關之資深教師
4.研發處推薦 3 位熟稔研究發展或產學合作相關之資深教師
5.教資中心推薦 3 位熟稔教資、教學相關之資深教師
6.總務處推薦 3 位熟稔總務相關之資深教師
7.人事室推薦 3 位熟稔人資相關之資深教師或專家
8.會計室推薦 3 位熟稔學校財務會計運作相關之資深教師或專家</td></tr>
<tr><td>二</td><td>二、課程與教學
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td><td>4</td><td>校長(副校長)*1
教務相關*2
教資相關*1</td></tr>
</table>

六、實地訪評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10:00~10:10	委員報到
10:10~10:30	內評委員工作說明會議
10:30~10:40	內評委員內部會議
10:40~11:10	校務簡報
11:10~12:20	查閱資料、實地參訪
12:20~13:30	用餐
13:30~14:00	師生訪談
14:00~14:30	資料查證與確認/受評單位補充說明
14:30~15:30	委員討論並撰寫內評報告書
15:30~16:00	綜合座談

七、經費預算

項目	金額	說明
工作費	112,000	1.評鑑研習 2 小時*2,000 元*3 人 2.實地評鑑 5 小時*2,000 元*10 人
交通費	27,400	1.評鑑研習 1,300 元*3 人 2.實地評鑑北部 1,300 元*3 人、中部 2,500 元*3 人、南部 4,000 元*4 人
住宿費	30,000	3,000*10 人
餐費	25,300	午餐 9,300 元(150 元*62 人) (10 委+24 一級+28 工作人員) 茶水點心 16,000 元
印刷費	12,000	400 元*30 本
雜支	13,300	資料袋、文具、結緣品等
合計	220,000	

八、附件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112 學年度)

【校務評鑑】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 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 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 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3.1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說明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1)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4.1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說明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說明】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均力求「簡、淺、明、確」。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內部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章、學校歷史沿革(彙整單位:秘書室)

第二章、自我評鑑過程(彙整單位:秘書室)

第三章、自我評鑑結果(彙整單位:秘書室)

項目一：校務經營與發展(彙整單位:秘書室)

壹、現況描述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貳、特色

參、問題與困難

肆、改善策略

項目二：課程與教學(彙整單位:教務處)

壹、現況描述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貳、特色

參、問題與困難

肆、改善策略

項目三：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彙整單位:教務處)

壹、現況描述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貳、特色

參、問題與困難

肆、改善策略

項目四：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彙整單位:秘書室)

壹、現況描述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貳、特色

參、問題與困難

肆、改善策略

第四章、總結(彙整單位:秘書室)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內部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推薦表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及 e-mail	
學歷及專長	
推薦理由	
推薦評鑑項目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註：一、內部評鑑委員由各受評單位推薦資深教師或業界代表，其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是校外委員，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認後，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簽請校長遴聘之。

二、內部評鑑委員應迴避參與本職單位之評鑑工作。

三、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累計參加二小時(含)以上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利益迴避原則：

一、過去三年未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未曾申請受評系所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未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推薦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內部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本人同意擔任慈濟科技大學院內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系所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另本人於進行　貴校自我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負保密義務，並不得公開。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內部自我評鑑審查表

項目 O　XXXXXXXX

O.1 XXXXXXX

O.2 XXXXXXX

O.3 X XXXXXX

優點特色
1.
改善建議/撰寫格式之建議/指標內容呈現方式建議
1.

評鑑委員：＿＿＿＿＿＿＿＿　＿＿＿＿＿＿＿＿　＿＿＿＿＿＿＿＿

＿＿＿＿＿＿＿＿　＿＿＿＿＿＿＿＿　＿＿＿＿＿＿＿＿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校務內部自我評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項目 o

委員建議事項	改進計畫	預訂完成日期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已改善 □部分改善 □尚未改善(□已排入改善期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6次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構本校校務發展特色，提升教育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自我評鑑對象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及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第 三 條　自我評鑑類別分為：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會計、推廣教育及管考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專業評鑑：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專業表現、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 四 條　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進行方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第 五 條　本校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 六 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各項自我評鑑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校設置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自我評鑑工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九 條　校務內部評鑑委員由6至9人組成，專業各受評單位內部評鑑委員由2至3人組成，由校務及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別推薦校內外資深教師或業界代表，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認後，由自

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簽請校長遴聘之。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作業。內部評鑑委員應迴避參與本職單位之評鑑工作。

參與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應累計參加二小時(含)以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第 十 條 校務外部評鑑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單位執行。

專業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由專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名單，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確認後，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簽請校長遴聘之。外部評鑑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視需要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委員遞補不足時，需重新進行遴聘作業。

專業自我外部評鑑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曾)任教學單位主管或相當職務經驗之副教授(含)以上。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該領域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相關專業領域之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專業外部評鑑必要時得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第十一條 受評單位若已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認證，且符合向教育部申請免評之條件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十二條 內部自我評鑑實施後，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委員提供之建議事項於一個月內擬定改進計畫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並列案管考。

第十三條 外部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外部自我評鑑後自我改善機制如下：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進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進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進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第十四條 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配合其中長程發展計畫，依所提改進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改善與改進所需經費。

第十五條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過程與審查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檢具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於實地訪評完成結果意見書送達2週內，向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送原評鑑委員評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於收到原評鑑委員評議結果後，於2週內彙整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陳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文到後1個月內議定處置措施，且申復以1次為限。

已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各院系所，得依據該專業評鑑機構規定之自我評鑑機制實施之。

第十六條 自我評鑑結果由秘書室彙整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本校得依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及資源分配之調整依據。

第十七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工作經費，校務評鑑由秘書室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專業評鑑由教務處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第 180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一、為有效推動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一)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之訂定。

(二)自我評鑑內容與指標之審訂。

(三)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議及考核。

(四)審議內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不含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五)審議確認評鑑結果。

(六)評鑑結果改進事項之建議。

(七)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改進成效審訂。

(八)自我評鑑機制之檢討與改善。

(九)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運作機制。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及執行秘書1人，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評鑑及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學校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應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統籌規劃各項自我評鑑事宜，本校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人文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二)任務：1.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

2.評鑑委員名單簽請校長遴聘。

3.接受外部評鑑結果申復申請。

4.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改進成效審查與管考。

5.評鑑結果申請教育部認定。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第 192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執行各項校務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

1.召集人：主任秘書

2.成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人文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護理學院院長、健康科技管理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

(二)任務：

1.提供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推薦名單。

2.提出符合本校特性之各項評鑑項目與評鑑參考效標。

3.自我評鑑作業執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4.彙整及執行評鑑結果改進計畫及改進成效。

三、本小組工作人員應累計參加2小時(含)以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